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易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菊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758號），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7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素珍
書記官 王心怡
通 譯 饒婉菱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楊雅菊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楊雅菊與其夫吳維碧（吳維碧所涉賭博部分業經判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9月初某日起至同年月14日16時45分許止，提供楊雅菊所有、位在彰化縣○○鄉○○巷○○000號之房屋作為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之賭客在該處以麻將象棋與骰子為賭具賭博。其賭博方法以麻將象棋56支牌為賭具，賭客們先以骰子點數決定莊家位置為1局，而後每局以自摸或胡牌的擲骰子點數決定莊家位置，每次開局後各拿7支牌賭玩，每次僅1家自摸或胡牌，自摸或胡牌時牌面共有8支，分別為3支湊對1對2組及2支湊對1對1組，如有自摸者，其餘3家要各付新臺幣(下同)100元給自摸者，若有人放槍，則要付50元給胡牌

01 者，倘該回合有自摸者，則該人從彩金300元中取50元給吳
02 維碧、楊雅菊作為抽頭金。嗣於111年9月14日16時45分許，
03 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處所執行搜索，發現賭客
04 張育宗、盧信財、魏啓勝、詹淞江在場賭博而查獲。

05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

07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08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9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等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
13 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4 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5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6 五、本件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
17 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8 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以代
20 判決書。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王心怡

24 法 官 王素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應於收受判決後
2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
28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心怡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 0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